

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支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DZB-2023-15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支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见公告

七、其他

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支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支

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B-2023-156

项目名称：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支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购买移动观景民宿小屋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2021、2022 年任一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章；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17时前,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

4.2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由企业法人携带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截图等资料报名(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3 招标文件费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8日下午15:0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仓口街2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93726538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中房九号院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23655752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林州市开元街道仓口街 21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9372653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中房九号院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23655752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